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第260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3号),涉及东莞市湘辣庭院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咱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店、东莞市大岭山塘鱼村餐饮店、东莞市大岭山赣小馆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、东莞市大岭山佳惠百货店、东莞市大岭山盛耕时代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、东莞市大岭山锋泰粮油店,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湘辣庭院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“酸菜(酱腌菜)”

(一)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于2025年8月15日对东莞市湘辣庭院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的“酸菜(酱腌菜)”(购进日期:2025年08月03日)进行抽样检验,经该研究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No:25P026548)证实,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酸菜(酱腌菜)”。经调查,该公司购进了该批次“酸菜(酱腌菜)”6桶(10kg/桶),合计60kg,除销售给抽样单位3.6kg外,其余56.4kg都用于制作菜品销售给顾客,已没有库存,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、东莞市咱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店的“招牌黑馒头(自制)”

(一)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于2025年8月7日在东莞市咱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店抽检的“招牌黑馒头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2025-8-7)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(标准指标:不得使用;实测值:2.87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招牌黑馒头(自制)”。经调查，该公司制作“招牌黑馒头(自制)”共50个，除销售给抽样单位4个外，其余46个销售了给散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三、东莞市大岭山塘鱼村餐饮店的“草鱼”

(一)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塘鱼村餐饮店抽检的“草鱼”(购进日期2025年10月09日)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草鱼”。经调查，该餐饮店购进了该批次“草鱼”共购入了10kg，除销售给抽样单位2kg外，其余8kg销售给过来用餐的顾客，并制作成菜品给顾客食用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四、东莞市大岭山赣小馆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的“甜辣椒”

(一)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0月13日对东莞市大岭山赣小馆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甜辣椒”(购进日期: 2025-10-07)进行抽样检验，经该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(No: S251090325)证实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甜辣椒”。经调查，该餐饮店购进了该批次“甜辣椒”共购进12.5kg，除销售给抽样单位3.3kg外，其余9.2kg都用于制作菜品销售给顾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五、东莞市大岭山佳惠百货店的“姜”

(一)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佳惠百货店进行抽样检验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)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《检验报告》(No: S251090552)证实,经抽样检验,铅(以 Pb 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姜”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姜”共 25kg,销售给抽样单位 4.49kg,剩余的 20.51kg 都销售给了散客,已没有库存,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: 东莞市大岭山佳惠百货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农产品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(四)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: 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,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,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六、东莞市大岭山盛耕时代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的“姜”

(一)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盛耕时代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抽检的“姜”(购进日期: 2025-10-20)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(No: S251090895)证实,经抽样检验,铅(以 Pb 计)(标准指标: $\leq 0.2\text{mg/kg}$, 实测值: 0.440mg/kg)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姜”。经调查,该餐饮店购进了该批

次“姜”共购进20kg，除销售给抽样单位3.21kg外，其余16.79kg都用于制作菜品销售给顾客，已没有库存，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行进行立案处理。

七、东莞市大岭山锋泰粮油店的“老姜”

(一)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10月31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锋泰粮油店进行抽样检验的“老姜”(购进日期:2025年10月18日)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《检验报告》(No:S251190007)证实,经抽样检验,铅(以Pb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行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行经营场所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“老姜”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老姜”共9.75kg,销售给抽样单位4.7kg,剩余的5.05kg都销售给了散客,已没有库存,召回公告已发出,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:东莞市大岭山锋泰粮油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农产品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

(四)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: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,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。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,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